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凤鸣同志

张凤鸣，男，1965年10月出生，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张凤鸣同志于2004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4月调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起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二）专业责任人刘蓉同志

刘蓉，女，1971年6月出生，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刘蓉同志于1993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调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2016年7月调入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4月起任国寿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三）张凤鸣和刘蓉同志，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张凤鸣同志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凤鸣同志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二）专业责任人刘蓉同志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刘蓉同志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信用评估等工作。

（三）社会兼职情况

张凤鸣同志兼任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蓉同志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刘蓉同志于1993年7月获杭州商学院学士学位，于2005年9月获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二）刘蓉同志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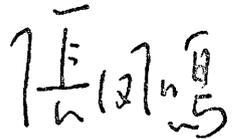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行政责任人张凤鸣与专业责任人刘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月6日。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书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兆君同志授权党委书记、总裁张凤鸣同志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行政责任人，对投资业务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本授权书于【2021】年【1】月【6】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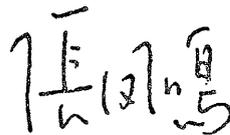
授权人：尹兆君 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授权人签章



受权人：张凤鸣 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总裁

受权人签章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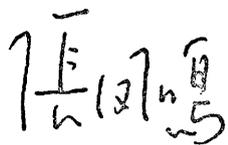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凤鸣，是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月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蓉，是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刘蓉

2021年1月6日